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及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的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之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豁免

誠如該聯合公告披露，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20,252,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4%)乃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有關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之申請已向聯交所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為期三個月，以待刊發本公告。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的現有公眾持股量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約7.74%，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241,432,577	92.26
公眾股東	<u>20,252,333</u>	<u>7.74</u>
總計	<u>261,684,910</u>	<u>100</u>

本公司正積極採取措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及本公司目前擬採取措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其中包括(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建議發行新股」)及／或(ii)要約人出售於本公司的持股(「建議出售事項」)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其並無關連的人士。完成建議發行新股及／或建議出售事項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預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超過75%，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並無就上述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步驟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喆人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周喆人先生、顧明女士、賴寒先生、沈立女士及龔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萍女士、胡堅幸先生及林佳穎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